

2023年全国普通高考招生考试将于6月7日至8日举行(部分省份于9日、10日组织选科科目考试)。5月24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印发通知,部署各地认真做好全国高考交通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实地踏勘考场周边道路,优化交通组织,完善设施设置。要充分挖掘考场周边停车资源,开辟临时场地,设置停车引导标志。要加强警力部署,增设护学岗,严查考场周边乱停乱放、乱鸣喇叭等交通违法行为,必要时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对涉及高考用车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教育警告后及时放行。对发生涉及考生交通事故的,要迅速出警、快速处理,必要时帮助联系车辆转送考生。

据湖南南客户端

弘扬法治精神 推动社会进步

疏通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

益阳精细化小网格撬动大民生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蔡哲 吴正强 刘首青

走进益阳市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室,就被巨大电子屏幕上的可视化程度惊艳。视频监控画面高清显示,各类数据信息实时更新,重点位置情况一目了然。

2019年起,益阳被选定为全省首个城乡末端社群感知系统试点城市。经过3年探索总结,益阳市综治中心将信息技术嵌入网格化,构建城乡末端

社群感知系统,实现对网格内人、地、物、事社会治理要素的实时、动态管理,迭代升级为综治中心+网小格+信息化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

5月25日,“思想领航·法治护航新湖南”全国省级法治(制)报大型融媒体采访团来到益阳,探寻基层治理的妙方。

高标准建设 让最强大脑全覆盖

“我们这个大屏上汇聚了

平安城市、平安校园、智能交通等实时数据。在这里,我们可以实现治安态势智能监测、城市交通指挥调度、隐患纠纷有效预警等功能,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的城市大脑枢纽作用,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数字红利。”在益阳市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室,益阳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科长蔡哲介绍。

近年来,益阳将完善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党政主导、政法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围绕网络互联、数据融通、智慧应用、安全监管4个关键环节,成功搭建起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城乡末端社群感知系统,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便民服务网络,推广应用“网小格”微信小程序,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持续提升社会“智治”水平和治理效能。(转16版)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 姜琳)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部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26日联合发布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回应群众关切。

这批案例包括:如何认定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网约配送员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外卖平台用工合作企业通过劳务公司招用网约配送员,如何认定劳动关系;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或其用工合作企业订立合作协议,能否认定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网络主播与文化传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网约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据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一批六件案例覆盖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见用工方式,对于切实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具有重要意义。

这位负责人表示,案例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明确“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思路,结合平台实际用工中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加强对劳动管理程度的综合考量,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认定标准作出重点规范;对通过订立民事合作协议规避用人单位义务、“假外包真用工”、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违法用工行为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们将和最高法继续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工作的联合调研,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法律政策完善,加大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通过争议案件办理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这位负责人说。

图片新闻

脚沾泥 护三农

连日来,通道侗族自治县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村组院落,开展耕地非农化、农田非粮化、土地撂荒等突出问题监督检查,护航乡村振兴。图为5月25日,双江镇黄家堡村,纪检监察干部向群众了解相关情况。

李尚引 李儒涛 摄影报道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5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意见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意见分为6个部分共40条,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原则,强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办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诉讼

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和方式,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受案后直接立案的四种情形;明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时限;对于管辖不明案件,要求公安机关先行立案,待管辖权明确后,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在侦查取证工作方面,意见要求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力求不漏一案、不漏一罪、不漏一人。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

犯罪线索的,均应调查核实。对于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犯罪的,要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应当及时并案侦查。

意见细化被害人保护救助要求。强调综合保护、及时保护。要求接报或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后,无论是否属

于本单位管辖,均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制止侵害行为、保护被害人等紧急措施。在监护保障问题上,意见对于监护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规定不仅要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还要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利益。

此外,意见还对相关部门能动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要求。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律制度落实和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